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

准确，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末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 《关于投资建设仪器仪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在怀来县东花园镇京北生态新城投资建设仪器仪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计划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本次仪器仪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以其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京北生态新城范围内面积约 80 亩工业用地作为项目的建设用地，预计未来五年内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